

# 梅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治欠办发〔2022〕18号

## 转发省人社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人社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粤人社办〔2022〕1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范围和期限

在全市范围内，自2022年6月10日至9月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或新开工建设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在本市无未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或案件的，可以暂缓缴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 二、缓缴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总包单位自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申请书》，持营业执照副本、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需加盖公章），到项目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经市人社部门核定后可以缓缴。

享受缓缴政策的总包单位应当在缓缴期限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正常缴纳工资保证金。

## 三、各级各部门加强监管

各级人社部门、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中止其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遇，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其补缴工资保证金提高存储比例的依据。各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时及时将本通知精神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

附件：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申请书》

2、《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粤人社办〔2022〕15号）

梅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申请表

总包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承包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应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万元
总包单位承诺	<p>我公司承建 项目，申请缓缴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我公司特承诺如下：</p> <p>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牌等制度要求，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p> <p>2、若我公司本项目在缓缴期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标准足额补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3、缓缴期结束后，我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规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保证保险，并将存款协议书副本（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总包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22〕15号

---

##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22〕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具体办法。各地可会同本级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本地区施工企业建设项目阶段性缓缴范围,通过网上办理、预约办理等形式,简化办理程序,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各地要对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施工企业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

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请各地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省厅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2〕99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 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6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力支持纾困稳岗，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缓缴期结束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我部备案。

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缓缴具体操作办法，主动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真正落实落地。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

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儲的重要依据。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